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宣瑞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一切相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且有關本公司股份上限將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的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為以股代息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且有關本公司股份上限將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為零碎權益或為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續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相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昭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退任董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瑞國先生、黃志勇先生及匡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隋永濱先生。